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外〔2020〕12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0〕35号，附件1）有关要求，为尽快将资金拨付到我市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符合拨付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

二、我市符合拨付条件的企业需填列《企业银行账户信息表》（附件2），并于7月9日前将企业银行账户信息表和企业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市财政局将根据企业上报的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拨付资金。

三、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

不符合要求等，企业应主动联系市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退回贴息资金。

四、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电话88266502进行咨询。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0〕
 35号）
- 2、企业银行账户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